

维权巡逻车



尚女士(左二)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追回八万元 帮助奔波五载的职工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 两面锦旗、一封感谢信及发自肺腑的笑声,让省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瞬间温暖了许多……2月28日9时许,家住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的尚某,换乘多趟公共交通工具,辗转来到位于莲湖路的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只为专程感谢为她追回8万元社保待遇的工会干部和律师们。

“谢谢咱的工会干部和律师,是你们让我对生活重拾信心,我一下子释怀了,将在新的岗位继续奉献力量!”尚某把两面锦旗、一封感谢信交到工会帮扶干部手中。她紧紧握住他们的手,一改往日的沉闷,笑得很爽朗……

5年前,尚某在某省属公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了图书管理员12年,因单位原因缺失社保,导致她无法享受该有的退休待遇。

此前,尚某曾通过劳动仲裁确认了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事实,但责任单位却借政策衔接错位空档,拖延长达两年多,一直不履行给尚某补办社保手续的义务。

“几年来,我在原单位、省仲裁委、社保局及市、区两级法院奔波数次,一度到了崩溃的边缘,最后是省总工会为我提供法律援助,帮我追回了社保待遇!”尚某说。

据悉,此前,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省总工会信访室)收到尚某求助后,经认真分析研判,接受了她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余伟安代理其社保索赔的劳动仲裁与民事诉讼案件处理。其间,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几次组织专案研讨,开拓律师办案思路。

“经我们多方调查取证,责任单位主动提出调解意见,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去年12月1日,长安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调解书》:由某学院支付尚某社保待遇8万元。”办案律师苏莲莲说。

该案虽然一波多折,但在工会组织的鼎力帮助下,最终在法律框架内取得了令劳动者比较满意的结果。

“社会保险是劳动关系矛盾的热点问题,尽管该案有种种因素干扰,但我们工会法律援助部门和工作人员锲而不舍地为劳动者提供维权服务并取得较好的结果,这是国家法治精神的体现,也彰显了工会为职工维权的服务理念!”省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副主任杜佳鹏说。

商南县总工会

“互联网+”实现职工维权“零跑腿”

本报讯(薛涛)3月1日,商洛市商南县试马镇观音堂村农民工叶师傅,怀着感激的心情送给县总工会一面锦旗,感谢他们利用“互联网+”,让职工维权实现“零跑腿”。

半年前,因缺乏法律知识,盲目讨薪半年未果,正准备放弃的叶师傅,偶然从微信平台了解到商南县总工会在西安商会建立了农民工维权服务站,专门在西安务工的商南籍农民工维权。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拨打了服务电话,没想到县总工会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不但工作上很专业而且很有耐心,在前期做了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及时联系县总工会法律援助向严良杰律师为叶师傅提供法律援助,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按时参加仲裁开庭,经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拿到在港务区务工工资1.8万元。

前的讨薪之路只能用心酸来表达,我冤枉钱没少花,冤枉路没少跑,也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没想到在网上找到了‘家’,你们就像家人一样给我出主意、想办法、提供帮助,真是我的亲人啊!”

据了解,近年来,商南县总工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职工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突破口,不断拓宽服务平台、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持续加强网上工会、智慧工会建设,聘请专业律师,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以及送法进企业、进班组、进校园、进村、进社区等活动,并在工会微信平台开设了在线咨询、政策法规、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栏目,职工可以通过微信平台提出法律咨询和援助申请,依法有力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互联网+”服务职工“零距离”“零跑腿”目标。

单位不支付生育津贴——违法!

律师:女职工应提升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月6日,在第112个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关于女职工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问题再次成为热议的话题。为此,记者采访了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清,就女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相关政策,请她进行了解答。

“女职工在生育保险等权益受到侵害时,能真正利用法律武器维权的不多。”李清说,“主要原因是许多女职工对法律、政策不了解。”

她介绍了这样一则案例:张某于2012年8月30日入职某学校,岗位是教师,月平均工资为7380.5元。2018年10月24日,张某剖宫产生育一女并开始休产假至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29日张某请事假。2019年2月26日社保经办机构将张某的生育津贴14533.82元转入学校账户,但学校并未向张某支付。2019年11月21日,学校通知张某解除劳动关系。后张某起诉,要求:1.学校支付生育津贴14533.82元。2.学校支付产假工资的差额13264.28元及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4月24日的产假工资17220元。此案经过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

1.学校向张某支付生育津贴14533.82元。
2.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本案张某剖宫产生育一女,享有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止的法定产假113天,其应得工资为27419.06元(7380.5元×12个月÷365天×113天)。陕人社发[2018]15号《关于将生育津贴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女职工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转

入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人工资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社保经办机构已将生育津贴14533.82元转入学校,故学校还应向张某支付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2月13日的产假工资差额12885.24元(27419.06元-14533.82元)。

另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合法生育子女的,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故学校还应支付张某2019年2月14日

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的产假工资16985.26元(7380.5元×12个月÷365天×70天)。

李清表示,生育津贴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女职工生育子女休产假期间工资收入不降低,因此这个工资收入指的是女职工未生育前的月平均工资收入,而不是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工资收入拆解后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单一项目。

李清特别提醒用人单位及女性职工应提升法律意识,对其享受合法正当权益要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应根据法律规定,保障女性职工合法权益,不能

把产前检查、产假、哺乳假等计为病假、事假、缺勤或旷工,应当将前述期间算作劳动时间,按照劳动合同正常支付劳动报酬,合理安排孕产期、哺乳期女性职工工作及获得劳动报酬、平等就业等权利。女性职工也应及时与用人单位加强沟通,协商岗位调整及请假事宜,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按照单位的规定提前做好假、若需延长假期应尽快报告延期原因,除履行单位内部请假手续外,怀孕女职工也应留存相关就医单据备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面临不合理待遇,可依法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牟影影

相关链接

生育保险属于社会保险的一种,是国家通过立法,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产假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国家或社会对生育的职工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的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待遇的种类:
1.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

2.生育的医疗费用。女职工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产检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及药费),符合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3.因施行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因施行国家规

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生育津贴的发放标准:
1.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本人当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计发。

由生育保险支付生育津贴的条件:参保女职工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个人连续缴费记录不满12个月的,由用人单位垫付其生育津贴,连续缴费满12个月以后再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西安市生育保险的标准:女职工享受的生育津贴=日津贴×产假天数。
日津贴:以女职工生育或流产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12(月份)除以365(天数)。

2.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产假前工资:产假前女职工正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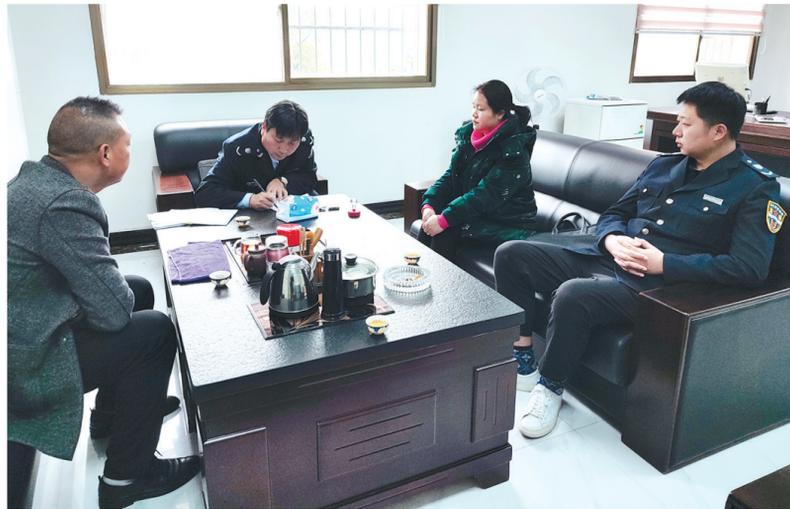
劳动情况下的平均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发放天数:同参加生育保险应发放的天数。

哺乳假:
哺乳假属于协商假期,并非强制性,必须在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情况下,与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可享受。

女职工生育孩子满一周岁前,所在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经单位与本人协商,可以给予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比照生育津贴标准发给津贴,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不计算工龄。

维权知识库



近日,安康市汉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用工专项检查,指导企业遵守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欧德水 摄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建筑分公司 优化工资结构 让“干多干少不一样”

本报讯(刘科林)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建筑分公司今年将持续探索完善工作考核机制。3月4日,该公司2021年职工民主管理大会指出,将不断优化工资结构,制定出适合各岗位需求的工作考核制度,彻底堵住“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管理漏洞。

据了解,该公司将坚持“一岗一薪,岗变薪变”的基本薪金分配原则。充分发挥薪金的杠杆调节作用,对在岗位上建树、有能力、有贡献的职工,不论身份、不淡资历,通过绩效系数的及时调整和工作岗位的变动,达到以薪留人的目的。

此外,该公司为职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公开缴纳比例及各项具体数额。2021年职工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大额互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全年个人和企业共缴纳了546.37万元。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五险一金”直接关系到每位职工的切身利益,是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大会向职工明确公开,旨在使职工享有充分的知情权,诚恳接受职工的监督。

据悉,该公司去年累计完成施工产值达年初计划的101%,再创历史新高。

合同约定不得起诉 员工是否应当遵守

百事通先生:
离职时跟原公司因经济补偿金问题发生纠纷,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由于对仲裁结果不服,我想向法院提起诉讼。可公司称我与其在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员工就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不得起诉”,因此,我失去了起诉的权利。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 刘莉莉

刘莉莉同志:
该说法是错误的。即使你与公司有上述约定,你仍享有起诉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发生的纠纷;(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六)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七)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八)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九)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依据上述规定,只要属于以上所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便享有法定的起诉权。因此,本案所涉合同约定是对你诉权的剥夺,是违法的。 □百事通

职工信箱

小肖和工友返岗复工发现“被炒”,讨要工资,项目经理却说“没钱”——

15名务工人员的工钱何时能结算

“正月过完,我和工友去工地干活,发现不让我们干了,已经有新的工人接替。我们想讨要从去年到现在未结的工资,可跑了好多次,对方一直推脱说没钱。”从汉中来西安务工的小肖很是发愁,和他情况类似的还有14名外来务工人员。由于工资一直被拖欠,他们的生活都受到了影响。

工资讨不来 他们为生计发愁

2月28日,小肖向笔者求助——2021年8月,他和一家名为“诚诚劳务”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到地铁13号线摆旗寨站附近的中天峯悦项目部做木工,为楼体制作门窗等模板,直至去年12月受疫情影响停工。“干活期间,工地每个月给我们发4000元的生活费,但是每月1万多元的工资一直没有结算。过年前,有一部分工人向项目部

讨要工资,对方给每人结了两三万元,但是还有15人的工资没有给,一共有26万多元,我自己的就有3万多元。”小肖说,等过完年,他和做木工的工友们来工地准备上班,却被工地告知“不用来了”。小肖看到,已经有新的工人接替了自己的工作。

工作没了,郁闷的小肖便打算找工地结算工资,可是项目经理却以“没钱”的说辞将他们打发走。从2月中下旬至今,小肖和工友们一共去找了三四次,每次得到的都是相同的答复。

“大家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打工的都指望工资养家糊口呢,可是去年的工资都讨不回来,我们都为生计发愁。”小肖说,自己目前在未央区租住,年后一直忙着讨薪,也没活几干,生活上捉襟见肘。不得已,小肖和工友向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劳动保障大队投诉被欠薪一事。

劳动保障大队已受理投诉

3月1日上午,笔者联系了中天峯悦项目部,一位姓张的项目经理表示,正月十三他就多次联系包工头让小肖和其他工人复工,但人一直没到岗,为了不耽误工程进度,才请了新的木工。至于迟迟未结清工人工资,是因为他们就欠款金额未达成一致。“工人是通过包工头和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包工头口头给工人们承诺每平方米25元(木工工资按平方米计算),实际上是每平方米24元,一些条件跟我们项目部还存在争议。我们和工人们商量过,但没商量成,所以没有结算的金额我们还需要核算。”该项目经理说,再加上刚复工不久,项目还没有产值,因此的确实没钱给工人们结算。

小肖和工友们被拖欠的工资何时能要回来?笔者联系了秦汉新城劳动

监察大队。监察员杨洁告诉笔者,目前,劳动保障大队已经受理了小肖先生和其工友的投诉,接下来他们会就具体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询问、调查,明确案件情况,确定责任之后再责令相关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案件复杂程度不同,一般来说需要1至3个月的时间。

该项目经理也表示,知道了工人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的事,他们会配合调查,等调查结束,确定了欠薪金额,该发多少就发多少。

欠薪问题时有发生,笔者在此也提醒大外务工人员,一定要记得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上个“保险”。遇到欠薪问题,不要急躁,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也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所在区县工会部门反映,及时依法理性维权。 □袁明 任可欣